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废专项）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项目为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固废专项。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主要进行生产、加工、销售弹簧、五金件、模具，年产弹簧 2000 万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376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

其中“金属边角料”委托回收公司回收外卖、“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建设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建设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惠芬

项目负责人: 倪志红

编制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惠芬

项目负责人: 倪志红

建设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62615001

电话: 13962615001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主要产品名称	弹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弹簧 2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弹簧 200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4~2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1%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3] 弹簧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 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年9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6月)；
 11、《关于对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376号，2018年8月1日)；
 12、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6]430号《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执行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中规定，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见表1-1。

表 1-1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200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氮		70
			氨氮		45
			总磷		8
污水厂 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 (A)	60	50

3、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弹簧 2000 万个				同环评	
生产制度	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员工 5 人				同环评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				同环评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0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有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90m ³ /a			同环评	
	排水	依托已有的雨污分流设施，雨水接入所在地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 72m ³ /a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5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 m ² ，安全暂存			已建固废仓库 5m ²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预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运输
1	钢丝	—		10	10	陆运
2	不锈钢丝	—		3	3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台数	变化量	
1	弹簧机	25T	4	4	0	
2	弹簧机	35T	1	1	0	

3	弹簧机	60T	1	1	0
4	压簧机	/	3	3	0
5	冲床	/	1	1	0
6	回火炉	/	1	1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钢丝制作弹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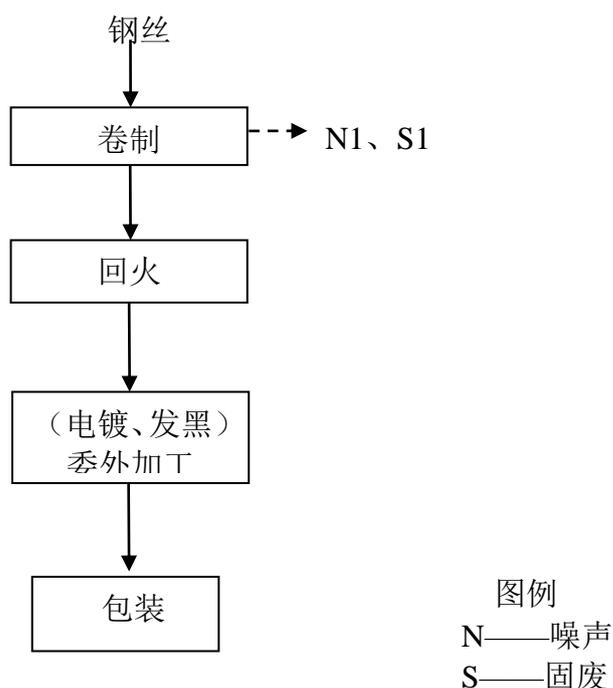


图1-1 弹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卷制：利用弹簧机、压簧机对钢丝进行卷制，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噪声 N1。

回火：将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220℃），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本工序使用电加热，无污染物排放。

电镀、发黑：电镀、发黑工艺委外加工。

包装：将弹簧产品包装入库。

(2) 不锈钢丝制作弹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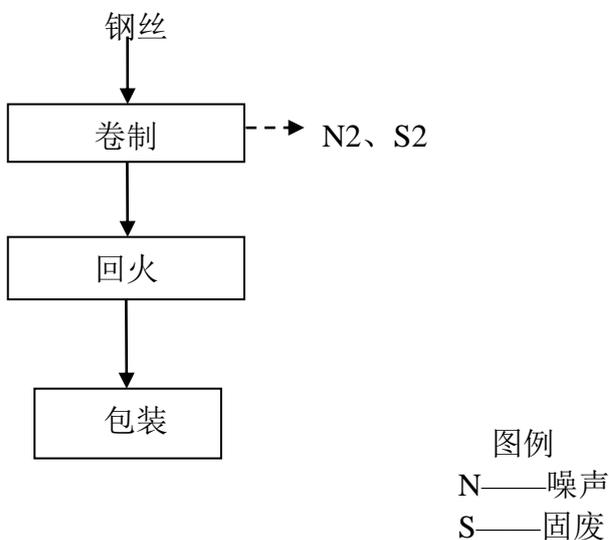


图1-2 弹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卷制：利用弹簧机、压簧机对钢丝进行卷制，此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2 及噪声 N2。

回火：将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的适当温度（220℃），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本工序使用电加热，无污染物排放。

包装：将弹簧产品包装入库。

职工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生活垃圾（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一览表</p>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86	0.5	0.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0.75	0.75	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水量较小、水质简单，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厂运行工艺造成冲击，能保证达标排放。
废气	建设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消声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或进入垃圾焚烧厂焚烧。固废实现“零”排放。
结论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落实本环评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单位在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新建年产弹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弹簧 2000 万个。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立即接入污水，管网，经规范化排污口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

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p>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无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无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7 月 25 日对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弹簧 150 套。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弹簧	2000 万个	6.2 万个	93%	6.2 万个	93%

验收监测结果:

无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立即接入污水，管网，经规范化排污口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没有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本次项目已达到年产弹簧 2000 万个，本次验收为全厂验收。现企业共有员工 5 人，生产实行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均达到 75% 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已提供外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提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弹簧 20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弹簧 2000 万个			环评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3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项目产生量(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固废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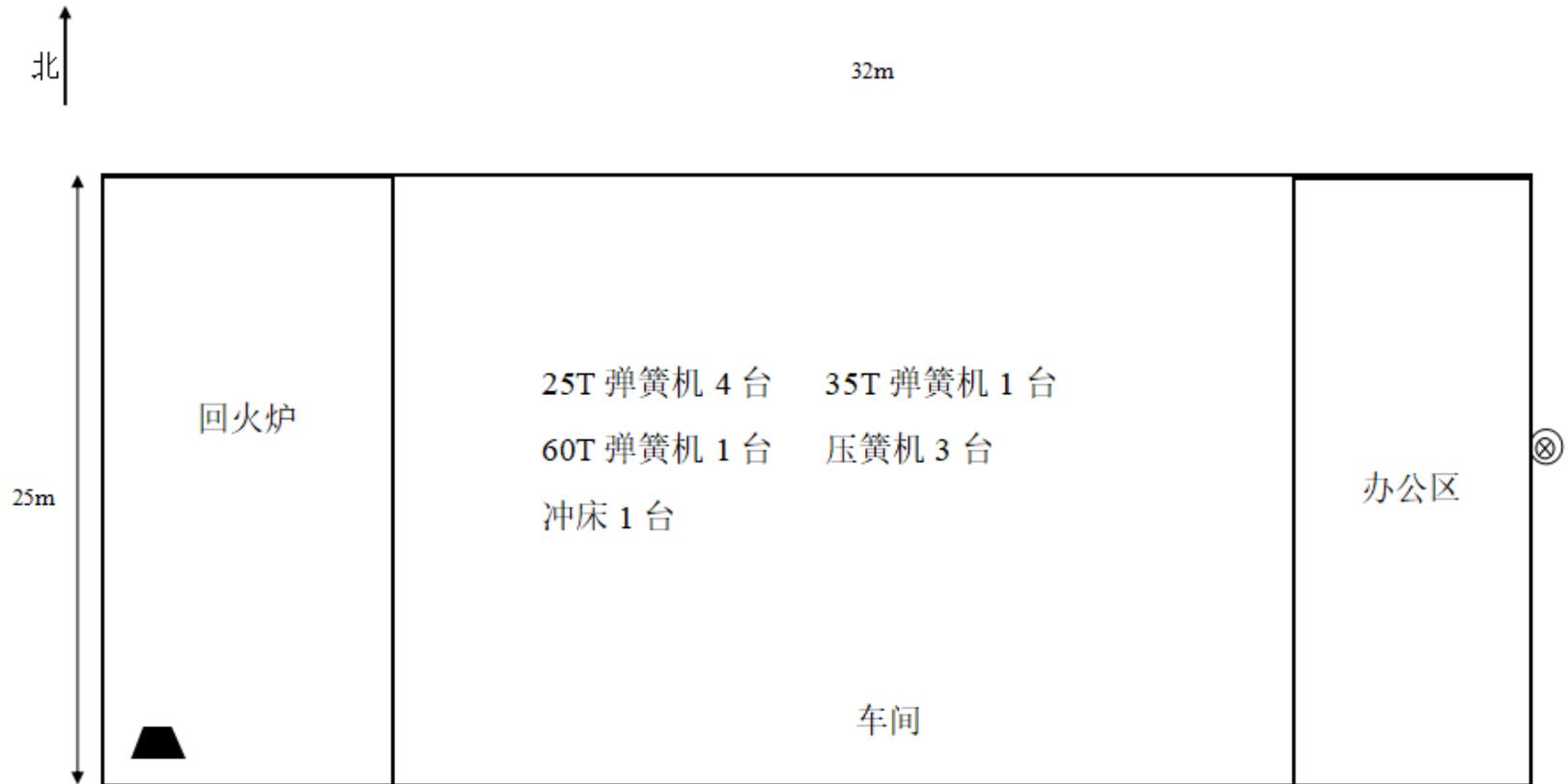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3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019.7.24 风向
2019.7.25 风向



附图三：一般固废堆场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8〕376号

关于对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新建弹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年产弹簧 2000 万个。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



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近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项目拟建地污水管网建成后，须立即接入污水管网，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太仓市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璜泾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日印发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

垃圾无害化处理协议

甲方：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进一步增加环境保护意识，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协议，以此共同遵守。

一、甲方负责将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垃圾箱或垃圾桶内。

二、乙方负责将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处理。（环卫所办公室电话：53812855）。

三、乙方负责清运及处理甲方厂商垃圾收费标准为：

- 1、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费用每人每月 3.00 元。
- 2、按市太价复〈2010〉，第 14 号文件执行，每只垃圾桶每月 300 元。
- 3、食堂每月每平方米按 1.5 元。
- 4、粪便生活污水清运按每立方米 100 元处理，并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年度环卫费用为 300 元。（乙方委托太仓市秀耀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费也由秀耀收取）。

四、乙方进入甲方生产现场的工作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保安部门制度。

五、本协议不包含工业废污染及杂草处理费用。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提供服务时，报酬面议（不包含上述几项收费）。

六、本协议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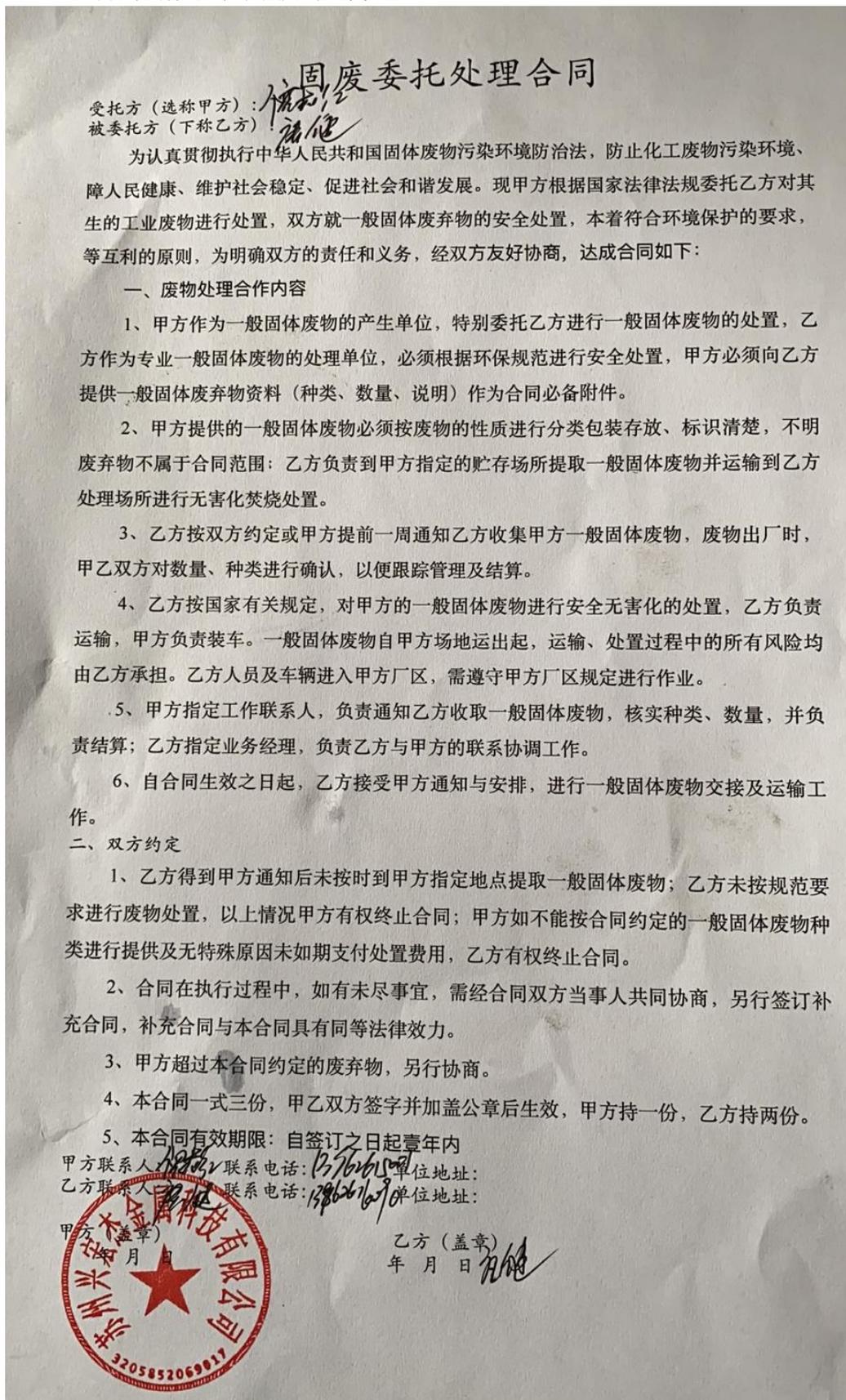


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外售协议件



附件五：厂房租赁协议

合同编号：126

土地租赁合同书

租赁物名称：工业用地（永乐区）

出租方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

承租方名称：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用地



出租方：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倪志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及经营用途

1、甲方将位于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永乐区） 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包括：

工业土地面积为 0.95 亩，面积共 633 平方米

2、租赁物属于甲方所有。

3、乙方租赁甲方租赁物用于 工业。

第二条 租赁期、免租期和计租期

1、租赁期为 1 年，即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计租期为 1 年，即从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定金

1、租金以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所约定的面积计算，租赁物租金计算如下：

2017 年度土地每年租金总计为人民币 / 元/亩，每年租金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2、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土地租金调整为人民币 8000 元/亩（不含税）。

1、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的，按应缴租金每年加收 / 的滞纳金。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不予赔偿：

(1) 拖欠甲方超过两个月租金；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动租赁物结构、随意搭建；

(3) 改变租用租赁物的经营用途；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转借或转租他人；

第七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政府建设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已租赁的物业，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第 1、2 款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 其它条款

无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见证单位：镇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苏州市	区县 (4)	太仓市
注册地址 (5)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			
行业类别 (7)		弹簧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21°6'49.63"	中心纬度 (9)	31°38'4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320585MA1WBMGN8N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黄惠芬		联系方式 18136157351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钢丝-卷制-热处理-包装		弹簧		1000 万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		/		-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接管		璜泾污水处理厂		-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卖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第三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固废）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弹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提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永乐村,租赁永乐村村委会工业厂房633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配置“弹簧机(25T)4台、弹簧机(35T)1台、弹簧机(60T)1台、压簧机3台、冲床1台、回火炉1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备,年生产弹簧2000万个。

本项目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于2018年8月1日获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8]376号)。本项目于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于2020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公司已于2020年4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1WBMGN8N001Y)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376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年生产弹簧2000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无变动。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般工业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提供相关处置协议。

已建成约 5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已设置环保标识标牌。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行效果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分类分区储存、妥善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以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3 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竣工并于 2019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2019 年 7 月 24 日-25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企业依据监测结果等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3 日，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弹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等，出具了书面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建弹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3 日，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新建弹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弹簧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苏州兴宏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